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限售流通股 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解除通知》，针对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及办理新的质押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9 年 4 月 16 日，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大股东)解除了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6,784 万股为质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兆麟支行贷款的质押手续，该质押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2009 年 4 月 16 日，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6,784 万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兆麟支行贷款 35,000 万元，签署了《质押合同》，自质押登记日起生效，目前，有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